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調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林俊丞

相 對 人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敏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9樓」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足見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之所在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非本院管轄範圍。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強制調解）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